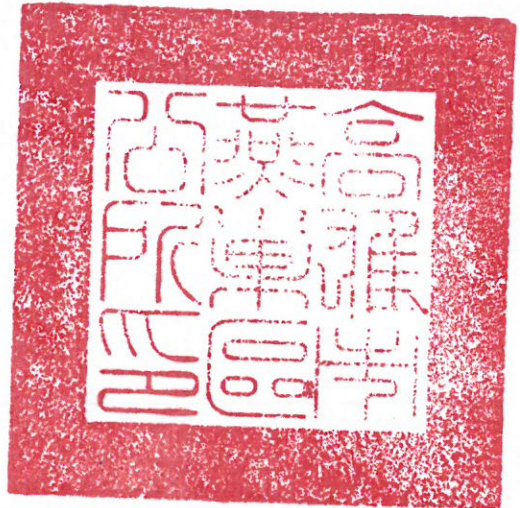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燕區社字第11430546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居民林學凱先生114年4月22日病逝於國軍高雄總醫院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庫冰存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將委任安新人本全權處理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114年4月28日高市社總（揚）字第752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學凱先生（男性，民國69年9月15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24827090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南燕里14鄰中民路585之1號），為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經管高雄市鳳山街友中心收容，於114年4月22日下午21時22分病逝於國軍高雄總醫院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庫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進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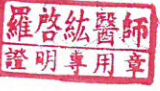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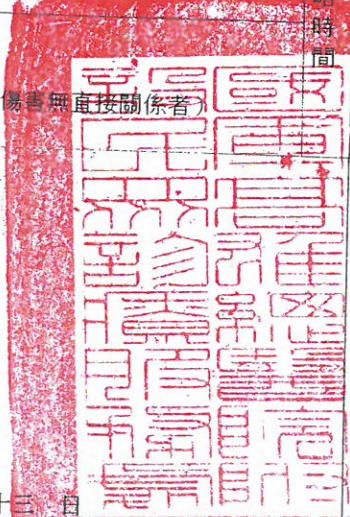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00113274

死亡證字：第 11400177

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林學凱	(二) ① ☒ 男 性別 ② ☐ 女	(三)	本國籍 ☒ 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124827090 外國籍 ☐ ② 護照號碼 ☐ ③ 居留證統一編號
(四) 戶籍地址	高雄市燕巢區南燕里14鄰中民路585之1號(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燕巢辦公處)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陸拾玖 年 零玖 月 壹拾伍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零肆 月 貳拾貳 日 下午 貳拾壹 時 貳拾貳 分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5號 ① ☒ 醫院 ② ☐ 診所 ③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☐ 住居所 ⑤ ☐ 其他			
(八) 死亡種類	① 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☐ 意外死 ③ ☐ 自殺 ④ ☐ 他殺 ⑤ ☐ 不詳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☐ 懷孕中死亡 ③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 天內死亡 ④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數日
甲、肺炎合併敗血症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結核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數日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
醫師姓名：羅啟紘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5736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醫療院所代碼：0502080015 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0000004018 院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5號  羅啟紘醫師 證明專用章				
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